

证券代码：834194

证券简称：实邑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福州软件园五期D楼（F区6号楼）第25、26层办公房的出售，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0,100,000元。通过核算，租赁成本远低于购置成本，故暂不考虑购置新的办公场所。现阶段公司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范围，经营活动有足够的现金流。出售办公楼的资金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本次股份回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每股收益，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

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回购价格为每股 0.77 元。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7 元。《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依照该办法，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0.7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0.77 元。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950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49.4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0,000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4,500,000 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0,750	35.21%	17,430,750	35.2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9,250	64.79%	7,569,250	15.29%
3、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0	0.00%	24,500,000	49.49%
4、股份总数	49,500,000	100.00%	49,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65,000 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占各项比重	回购后
流动资产（元）	52,206,675.72	36.14%	33,341,675.72

总资产（元）	55,488,749.06	34.00%	36,623,74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98,258.82	49.26%	19,433,258.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8%	-	46.94%

注：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为基础，且假设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上限 1,886.50 万元进行测算得出。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52,206,675.72 元，总资产 55,488,749.06 元，营业收入为 19,236,331.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98,258.82 元，货币资金余额 38,804,850.38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886.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36.14%，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0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49.26%，资产负债率从 30.98%变为 46.9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3.04，资产负债率为 30.98%，本次回购支出 1,886.5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

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